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缔约方大会

# 2CP

第二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会议厅

2009 年 10 月 26-28 日

ICDS/2 CP/Doc.7

2009 年 9 月 14 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 临时议程项目 5.2

#### 有关缔约方遵守《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概 要

**文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背景：**本文件讨论了监测《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几个相关问题。对《公约》中援引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进行了重要澄清。所提到的《条例》应解释为正在实施中的最新版《条例》。报告其余部分强调了改进监测框架的两种措施。确保《公约》适用地区提交有关行动信息，以保证遵守《公约》，这将是一项积极的措施。也请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监测《公约》和用以编制全球反兴奋剂报告的《条例》所用系统是否完全协调一致。

**需做出的决定：** 第 18 段

## 引 言

1. 开发《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监测系统已引起广泛关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该事项，会议决定采用简单而具有成本效益的调查问卷法，但当时无法确定交付机制。随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依照第 1CP/6 号决议，向全体缔约方写信，提出了监测《公约》遵守情况的选择方案。在详尽的报告[见 ICDS/1CP/Doc.10]中，拟定了两种选择方案，即：(1) 纸质调查问卷；或者 (2) 一种电脑工具 *Anti-Doping Logic* 系统。缔约方一致做出反应，支持采用 *Anti-Doping Logic* 系统。2009 年，秘书处发布了第二份报告，概述了 *Anti-Doping Logic* 系统的开发进展情况。对于使用哪种问卷来确定其《公约》遵守情况，也向缔约方征求了意见。

2. *Anti-Doping Logic* 系统工具生成的结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5.1 中得到讨论。不过，重要的是，形成这些审议意见需要就《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出一点澄清。该问题将在下文中详细讨论。本报告其余部分重点关注完善《公约》监测系统的各种选择方案。第 1CP/6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编制一份报告，汇报改进监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

### 《公约》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援引

3. 在缔约方讨论遵守措施之前，明确《公约》中《条例》的定义及其援引至关重要。自《公约》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以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对《条例》进行了修正。经修订的《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明确这些变动（如有）的法律意义非常重要。

4. 《公约》中对《条例》的定义与全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当前使用的《条例》存在矛盾。《公约》第 2.6 条声明：“《条例》是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已列为本《公约》的附录 1）。”不过，重要的是要强调，《条例》定义中的这种不一致性对缔约方而言没有任何法律意义。《公约》第 4.2 条明确声明，《条例》是《公约》的一个附件，并对缔约方不产生任何有约束力的国际法义务。<sup>1</sup> 然

---

<sup>1</sup> 第 4.2 条：“再现《条例》以及最新版的附件 2 和附件 3 是出于通告目的，它们不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附件对缔约方不产生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义务。”

而，《公约》中有一系列条款援引《条例》。<sup>2</sup> 比如，根据第 11(c)条规定，缔约方应适当地从不遵守《条例》的体育组织撤出与财政或体育相关的支助。这种情形有可能造成混淆。

5. 按照秘书处的观点，对《条例》的这些援引应当解释为，不仅是指 2003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条例》文本，而且还包括随后经过修订的《条例》，每个修改过程都产生一个新版《条例》。

6. 有三个关键因素造成了这种解释。首先，预期在某个时间点修正《条例》。在这方面，2003 年的《条例》第 23.6 条考虑到了修正的可能性，并规定了修改程序。其次，起草《公约》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预计到《条例》的修正。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本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在对《公约》第 2 条进行辩论过程中，详尽审议了《条例》的修正问题。人们强调指出，《公约》应考虑到对《条例》进行的修改，同时不影响缔约方的义务或其执行情况。第三个决定性因素是，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完全知道修正《条例》的程序。在议程项目 4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关《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大卫·霍曼先生提供了正在进行的审查程序方面的全面信息。<sup>3</sup> 缔约方大会获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会在第 3 届世界反兴奋剂大会期间通过任何修正案之前，将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展开三个阶段的磋商。霍曼先生也概述了正在接受审议的变动情况。因此，缔约方大会被视为已完全知悉并默许将对《条例》进行修订。

7.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会一致通过 2003 年《条例》修正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得到在马德里（西班牙）主办的第 3 届世界反兴奋剂大会的认可。这些修正案构成了新版《条例》（“2009 年《条例》”），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生效。

8. 不过，为了绝对肯定该事项，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决议明确声明，就所有内容和目的而言，《公约》中对《条例》的一切援引是指其实施中的最新版本。缔约方大会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能够进行这样的法律解释。这样一个决议将打消任何疑虑，并为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法律保护。

---

<sup>2</sup> 相关条款：第 3(a)、11(c)、12(a)、16(a)、16(f)、16(g)、19.2(b)、20、27(a)、27(b)和第 30.1(i)条。

<sup>3</sup> 该讨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最终报告》中有所概述[参见 ICDS/1CP/Doc.9]。

## 完善监测系统

9. 在第一次会议期间，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汇报为改进《公约》监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秘书处确定了可进行系统完善的两个领域。第一个提议涉及对监测系统进行延伸的可能性，以包括某些缔约方领土，其中部分缔约方为教科文组织观察员。第二个选择方案是，通过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合作，确保《公约》和《条例》监测系统的总体协调一致。通过使用 *Anti-Doping Logic* 系统对所提供的反应情况进行分析，由此产生其他可能需要做出的变动，这可在讨论该事项的过程中提出。

## 领土延伸

10.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监测系统的扩展问题，以纳入适用《公约》的所有地区。就其遵守《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仅要求缔约方每两年一次以教科文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所有相关信息。

11. 教科文组织已收到三个缔约方的通知，它们声明，已按照《公约》第 38 条规定，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特定的领土，它们对这些领土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sup>4</sup> 目前，有十个地区适用《公约》，掌握这些地区如何履行各种义务的情况，将会十分有益。为了确保《公约》最广泛的适用性，建议修正 *Anti-Doping Logic* 系统，以纳入针对这些地区的报告机制。

12. 这样一个决定将可能与《公约》制定过程中的讨论基调相互一致。在起草《公约》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期间，领土问题得到了讨论。在对该事项的辩论中，一些专家建议，可制定有关领土的具体条款，用以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而其他专家则提到，这样一个规定将允许《公约》延伸到在其他情况下不会涵盖的地区。不过，尽管起初对纳入领土具体条款的效用存在意见分歧，但最终还是一致认为，全球的任一部分都不应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数据收集，以及各地区通过暗示积极地参与《公约》的执行活动，符合这种状况。

---

<sup>4</sup> 中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保持协调一致

13. 对于如何最大化地发挥《条例》和《公约》中报告安排之间的协同作用，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举行过数次讨论。教科文组织开发 *Anti-Doping Logic* 系统能有机会长远地考虑更多数据比对给后勤方面带来的影响。一种选择方案是，制作有关世界反兴奋剂情况的单一报告，其中纳入来自各个政府和体育运动组织的数据。拥有单一的参考文件，提供全球所有国家所有运动反兴奋剂工作情况的最新准确信息，这会有极大的好处。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监测《1989年反兴奋剂公约》的欧洲理事会，应服从这一方针。

14. 如果缔约方大会赞成统一《公约》和《条例》的监测系统，那么将需要解决几个实际问题。制作全球报告的时间安排、现有监测工具的兼容性以及这样一个文件的批准机制，都将需要确定。特别要注意的是，《公约》的报告时限在第 31 条中有所规定。缔约方必须每两年报告一次为遵守《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而且，该报告的安排在时间上刚好与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的缔约方大会一致。因此，第一份全球报告会在 2011 年编制出来，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会需同时同意对《条例》进行监测。

15. 鉴于所开发电子工具的相似性，应该能轻易地解决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教科文组织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必须对所有适当信息进行综合规划，以纳入该报告中，同时制定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卷，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处收集必要的信息。然而，非常需要强调的是，将会发生与上述分析和软件开发相关的费用。鉴于开发 *Anti-Doping Logic* 系统已经花费了 80,000 美元，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难以确定开发协调系统所需开支，但很可能与到目前为止所支出的总和不相上下。

16. 最后，需要制定明晰的治理结构，以批准全球报告。很明显，监测《条例》和《公约》遵守情况的总体责任分别在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会和缔约方大会。因此，获取两个机构的同意，来使用遵守情况数据编制全球报告，将至关重要。向两个机构提交一份报告草案，以获得批准，或许也很必要。

17. 秘书处非常支持编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全球报告。这样一份文件将全面勾勒各个政府及体育运动组织正在采取的行动，并将进一步加强这两个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此外，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之间的正式伙伴关系，预期能轻易地

克服编制该全球报告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实际问题。这一点可通过两个组织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修正案设法做到。

## 第 2 CP/5.2 号决议草案

18. 缔约方大会希望通过以下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2 CP/Doc.7 号文件，
2. 欢迎开发 *Anti-Doping Logic* 系统，来监测《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
3. 确定，就所有内容和目的而言，《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中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一切援引应解释为实施中的《条例》最新版本，
4. 要求秘书处修正 *Anti-Doping Logic* 系统，以包括《公约》第 38 条所指地区为遵守《公约》规定所采取的全部措施的报告，
5. 建议编制有关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全球综合报告，录入来自各国政府和体育运动组织的数据，
6. 要求秘书处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讨论有关协调《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监测系统的选择方案。